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

穗国土规划地证〔2016〕1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用地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抄送: 市建委、委地规处、总规处、耕保处、征收储备处、土地利用处、 荔湾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(附图)

用地单位	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芳村大道东站附属工程 程
用地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与达江路交叉口
用地性质	其他交通设施用地(S9)
用地面积	地上面积: 叁仟陆佰肆拾壹平方米 地下面积: 陆仟壹佰贰拾陆平方米
建设规模	

##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(地形图号: 24-34-14(6), 24-34-14(7))

本证依据德损函[2013]1082号,选字第 440000201400333号,发改基础[2012]1999号,粤国土资(预) 画[2014]45号、穗发改交通函[2015]2662号、穗枫函[2015]1276号、穗规地证[2016]101号等文件核发。

规划建设应按照辖规函[2015]1276号等文件执行。

3. 超出选字第 440000201400333 号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选址范围的用地,应到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完善

4、本证有效期为 1 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均属违法行 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。

#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

